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38,405,181.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93	0044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238,836.82 份	5,323,166,344.4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在控制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尤小刚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80299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fund_xxpl@ehuatai.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95566
传真		021-609635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huatai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8,735.65	120,832,784.22
本期利润	498,735.65	120,832,784.2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7141%	2.88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38,836.82	5,323,166,344.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7141%	2.887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保兴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24%	0.0006%	0.3403%	0.0000%	0.6521%	0.0006%
过去六个月	1.9649%	0.0015%	0.6805%	0.0000%	1.2844%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141%	0.0017%	0.9468%	0.0000%	1.7673%	0.0017%

华泰保兴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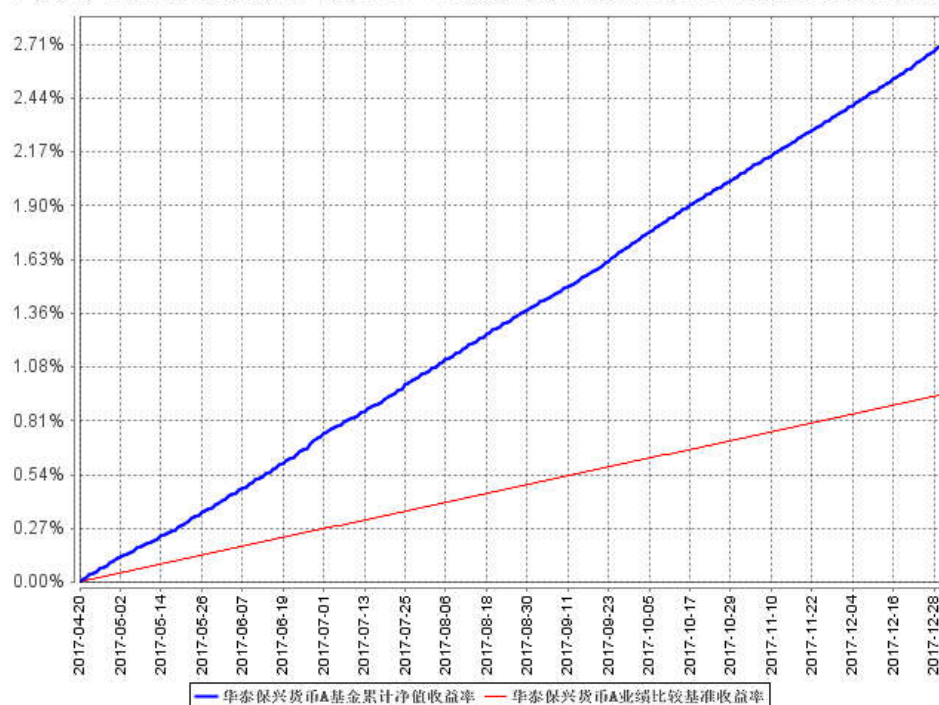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36%	0.0006%	0.3403%	0.0000%	0.7133%	0.0006%
过去六个月	2.0888%	0.0014%	0.6805%	0.0000%	1.4083%	0.0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876%	0.0017%	0.9468%	0.0000%	1.9408%	0.001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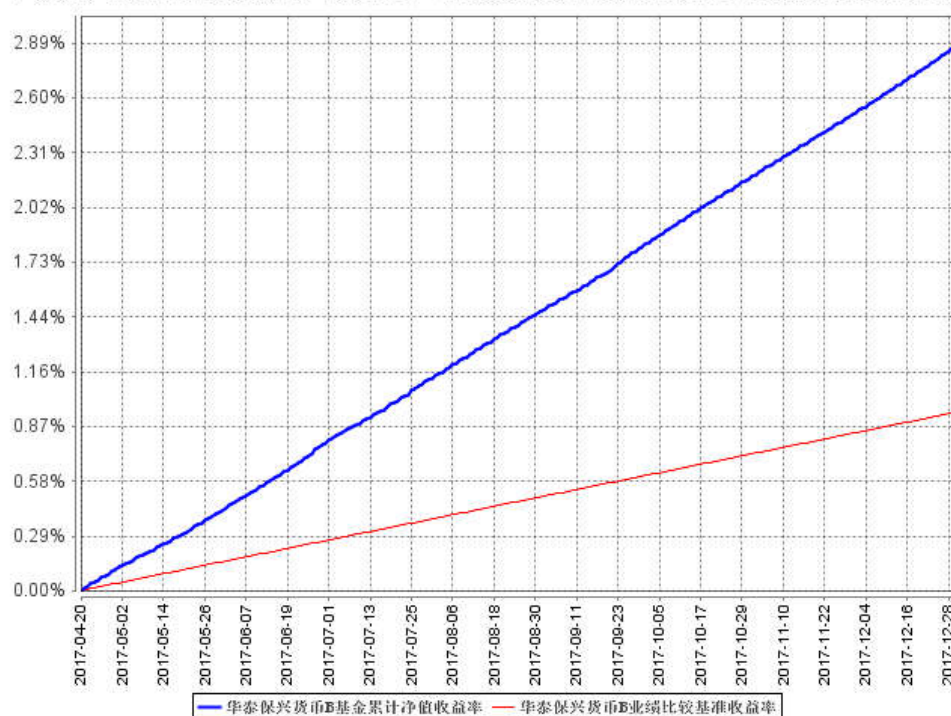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保兴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泰保兴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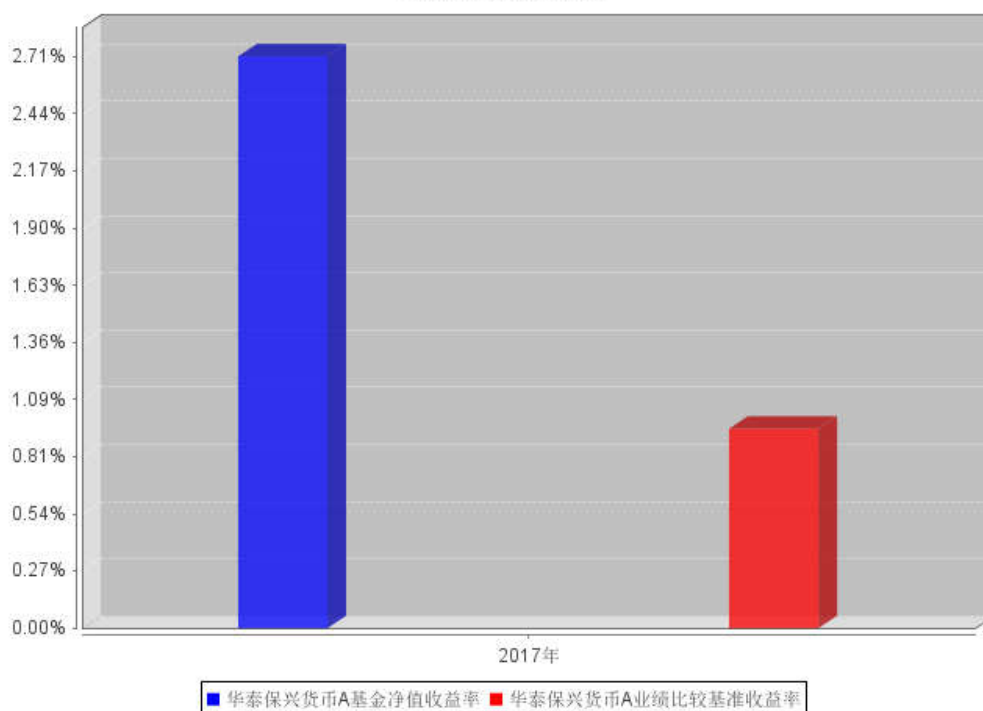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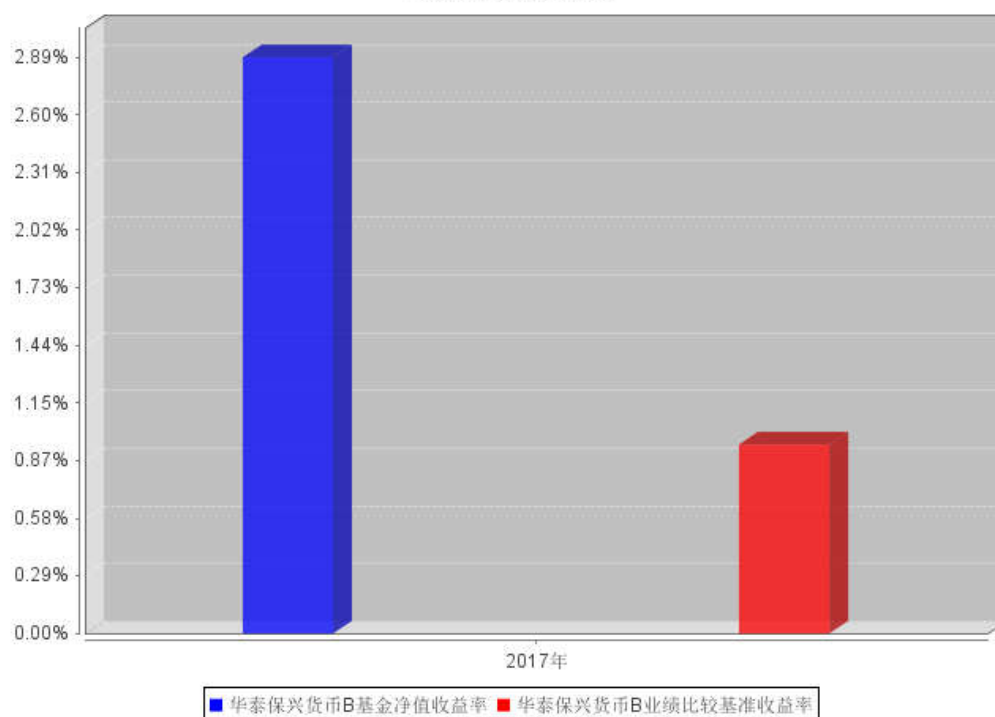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保兴货币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泰保兴货币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保兴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493,334.63	-	5,401.02	498,735.65	
合计	493,334.63	-	5,401.02	498,735.65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保兴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18,842,003.20	-	1,990,781.02	120,832,784.22	
合计	118,842,003.20	-	1,990,781.02	120,832,784.2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分别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飞恒资产”）、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旷正资产”）、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泰颐资产”）、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哲昌资产”）、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志庄资产”），其中，华泰保险集团持股比例为 80%，飞恒资产、旷正资产、泰颐资产、哲昌资产、志庄资产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2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183.1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63.06 亿元，包括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6 只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挺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泰保兴尊诚定开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华泰保兴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0 日	-	6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债券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管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等。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及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研究部全面负责公司各投资组合投资业务的研究工作，研究部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管理部门提供研究服务，其研究报告在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均可共享，且在研究报告内容、质量、数量及提供时间上均保持公平性。公司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系统上统一发布。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分别明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并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部负责人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但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对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别明确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部负责人、专户投资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及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部负责人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专户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专户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但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在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中设置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的查询和操作权限，并进行定期检查系统中的权限设置情况，确保不同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设立独立交易室，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原则上应保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分配给同一交易员完成。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一）对于同一时间段的不同交易价格，投资交易系统对于不同投资组合一律按价格优先的顺序成交；（二）对于同一时间段的相同交易价格，投资交易系统对于不同投资组合自动按比例分配成交量，即按照不同投资组合平均分配的原则。

事后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行为进行交易价差等数量化分析，并通过定量分析结果对公平交易的过程、结果实施监督：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展望 2018 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会出现小幅回落，原因主要在于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可能导致基建投资增速的下滑，而人民币有效汇率的小幅升值也可能对出口带来一定影响，同时也需要关注资管新规对表外融资的影响，目前来看，由于房地产库存依然偏低，企业利润增速较高，海外经济较好，经济的回落幅度可能不足以引起政策的根本转向。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最大的影响因素还是监管政策，资管新规的落地可能使得债券投资需求从银行表外转回表内，调整的过程中利率仍有上行的压力。货币政策为了对冲监管趋严的影响，进一步收紧的可能性不大，资金利率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但出现极端波动的可能性下降。同时货币政策也要考虑外部因素，在美联储持续加息的背景下，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仍有可能小幅上调。

总体而言，利率债在经历了 2017 年的大幅上行后，目前绝对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但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短期也难有大幅下行的趋势性机会，交易机会仍需耐心等待。信用债方面，随着表外融资的收紧，理财配置需求的下降，信用债面临的环境不容乐观，2018 年需要高度注意防范信用风险，尤其是要谨慎对待部分盲目投资，杠杆偏高的民企。可转债方面，股市面临企业利润增速回落和无风险利率高企两大制约因素，好在估值水平仍不算高，部分正股质地较好，且转债估值合理的品种有望获得较好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华泰保兴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7141%，本报告期华泰保兴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88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4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会出现小幅回落，原因主要在于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可能导致基建投资增速的下滑，而人民币有效汇率的小幅升值也可能对出口带来一定影响，同时也需要关注资管新规对表外融资的影响，目前来看，由于房地产库存依然偏低，企业利润增速较高，海外经济较好，经济的回落幅度可能不足以引起政策的根本转向。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最大的影响因素还是监管政策，资管新规的落地可能使得债券投资需求从银行表外转回表内，调整的过程中利率仍有上行的压力。货币政策为了对冲监管趋严的影响，进一步收紧的可能性不大，资金利率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但出现极端波动的可能性下降。同时货币政策也要考虑外部因素，在美联储持续加息的背景下，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仍有可能小幅上调。

基金操作上，随着流动性新规的实行，更加注重投资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增加短期回购融出比例，控制资产剩余期限，加强对资金面的分析和预判，合理安排资产的到期结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梳理业务流程，确保风险控制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加强监察稽核，确保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3、强化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积极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通过法律法规、风险案例学习研讨，合规风控工作简报定期推送，积极培育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提高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科学和一致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评估和修订公司的估值管理办法，定期评估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对估值技术进行最终决策，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运营保障部的指定人员担任。估值委员会委员在基金估值研究或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熟悉相关法规、估值原则和估值技术，在估值工作中保持判断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研究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估值进行分析研究，并就可能影响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控和报告，对拟采用的估值方法进行初步判断，提出适用的估值模型和参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研究，通过实证分析等方法完善估值模型，验证研究部提供的估值模型参数并协助提供数据支持文件。监察稽核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基金估值及调整；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信息

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及估值委员会的决议对估值相关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核。运营保障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估值管理办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根据指定方法监控并汇报基金持有停牌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估值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收益 121,331,519.87 元，实际分配收益 121,331,519.8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02,090,156.6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5,81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0,388,983.3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320,388,983.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930,480.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3,978,052.2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01,08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493,894,56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919,653.6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5,814.21
应付托管费	459,337.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924.65
应付交易费用	71,413.6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49,060.43
应付利润	1,996,1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27,000.00
负债合计	155,489,38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38,405,181.26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8,405,18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3,894,567.53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 基金份额总额 5,338,405,181.26 份,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5,238,836.82 份, B 类基金份额 5,323,166,344.4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1,230,875.95
1.利息收入	140,100,222.88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51,191,755.37

债券利息收入	74,821,198.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30,13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557,131.9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0,653.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30,790.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36.99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9,899,356.08
1.管理人报酬	9,876,267.83
2.托管费	2,992,808.35
3.销售服务费	330,904.67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6,280,106.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280,106.12
6.其他费用	419,26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331,519.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31,519.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3,947,478.52	-	5,833,947,478.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331,519.87	121,331,519.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5,542,297.26	-	-495,542,297.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698,293,870.3	-	19,698,293,870.30

	0		
2. 基金赎回款	-20,193,836,167.56	-	-20,193,836,167.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1,331,519.87	-121,331,519.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8,405,181.26	-	5,338,405,181.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冠龙	_____ 寻卫国	_____ 王云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24 号《关于准予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833,532,329.1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33,947,478.52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15,149.39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同，分设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且按照 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份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5,000,000 份，且按照 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

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

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级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分配后转入所有者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至投资人基金账户。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
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76,267.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460.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92,808.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合计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67.59	293,004.87	303,872.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53.31	480.26	20,033.57
合计	30,420.90	293,485.13	323,906.0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

净值 0.25%和 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16,089.13	50,594,771.92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96,306,489.5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5,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81,306,489.5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2%

注：

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强制调增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强制调减份额。
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泰保兴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	0.0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7.89	0.00%
------------	-------	-------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0,156.61	354,318.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0,919,653.6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20280	17 广发银行 CD280	2018 年 1 月 3 日	99.09	1,540,000	152,598,600.00
合计				1,540,000	152,598,6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320,388,983.39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320,388,983.39	60.44
	其中: 债券	3,320,388,983.39	60.4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930,480.40	6.31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2,090,156.61	32.80
4	其他各项资产	24,484,947.13	0.45
5	合计	5,493,894,567.5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89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0,919,653.62	2.83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3.55	2.8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5.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5.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2.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45	2.8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9,836,381.09	6.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9,836,381.09	6.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998,431.36	1.3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880,554,170.94	53.96

8	其他	-	-
9	合计	3,320,388,983.39	62.2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20280	17 广发银行 CD280	2,000,000	198,298,693.80	3.71
2	170204	17 国开 04	1,300,000	129,814,099.80	2.43
3	150409	15 农发 09	1,100,000	110,095,185.59	2.06
4	111780871	17 杭州银行 CD132	1,000,000	99,889,135.40	1.87
5	111786337	17 杭州银行 CD201	1,000,000	99,848,164.12	1.87
6	111786479	17 宁波银行 CD189	1,000,000	99,814,241.66	1.87
7	111709397	17 浦发银行 CD397	1,000,000	99,804,046.83	1.87
8	111709403	17 浦发银行 CD403	1,000,000	99,762,325.96	1.87
9	111720298	17 广发银行 CD298	1,000,000	99,652,908.04	1.87
10	111709317	17 浦发银行 CD317	1,000,000	99,646,957.73	1.87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6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2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3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

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13.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3,978,052.24
4	应收申购款	501,080.9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4,484,947.1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泰保兴货币 A	396	38,481.91	7,127,289.60	46.77%	8,111,547.22	53.23%
华泰保兴货币 B	63	84,494,703.88	5,323,166,344.44	100.00%	0.00	0.00%
合计	459	11,630,512.38	5,330,293,634.04	99.85%	8,111,547.22	0.1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券商类机构	504,855,440.22	9.46%
2	其他机构	408,266,876.60	7.65%
3	其他机构	401,718,317.58	7.53%

4	其他机构	301,020,486.31	5.64%
5	其他机构	301,020,486.31	5.64%
6	券商类机构	220,872,088.46	4.14%
7	券商类机构	210,397,538.72	3.94%
8	其他机构	205,785,480.31	3.85%
9	银行类机构	204,176,833.18	3.82%
10	银行类机构	150,000,179.57	2.8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 A	1,829,590.31	12.0061%
	华泰保兴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1,829,590.31	0.034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 A	10~50
	华泰保兴货币 B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保兴货币 A	0
	华泰保兴货币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泰保兴货币 A	华泰保兴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453,659.42	5,767,493,819.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5,315,764.79	19,632,978,105.5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530,587.39	20,077,305,58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38,836.82	5,323,166,344.4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份额强增。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份额强减。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告，增聘王现成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 2、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108,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申万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170,000,000.00	7.23%	-	-
申万证券	-	-	60,000,000.00	2.55%	-	-
海通证券	546,189,977.32	100.00%	2,122,800,000.00	90.22%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多家证券经营机构进行了综合评估。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和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等信息服务；
- （3）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公司对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进行综合评价，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作出租用与否的决策；
- （2）公司研究部定期组织对交易单元所属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价，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交易单元的交易量进行分配和调整。

2、报告期内基金租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成立，本报告期内租用的交易单元全部为新增交易单元。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05. 23-2017. 06. 27, 2017. 09. 21	-	164, 805, 940. 22	260, 000, 000. 00	504, 855, 440. 22	9. 46%
	2	2017. 08. 02-2017. 09. 12	-	1, 003, 632, 226. 24	1, 003, 632, 226. 24	-	0. 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单一机构投资者 1 通过认购，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本基金份额 600, 049, 500. 00 份。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